

宁波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甬安委〔2023〕7号

宁波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全市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市直开发园区安委会，市各专委办，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省安委会《全省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方案》要求，市安委会制定了《全市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全市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应急管理部全国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和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 行动，根据省安委会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方案要求，从即日起至6 月30 日，在全市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发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安全隐患自查自纠，营造浓厚的“人人都是安全员、个个争当吹哨人”社会氛围，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变，坚决防范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

（二）工作目标。通过建立并落实宣传发动、举报奖励、服务保障、预案演练、媒体曝光等工作机制，全面推动安全隐患自查自纠进企业、进单位、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全面推动全社会安全风险隐患自查自纠，全面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和素质，坚决把风险管控在隐患形成之前，把隐患消灭在事故发生之前，

把安全责任落实到全员全过程，让“安全生产月”活动真正成为全市人民切身感受到生产生活安全的有效载体，确保“遏重大、控较大、降总量”工作目标，确保亚运会、亚残运会期间安全稳定。

二、重点内容

(一) 安全隐患自查自纠进企业。工业制造、矿山采掘、建设施工、仓储物流、交通运输、农林牧渔、水电煤气、邮电通信、商场酒店、餐饮娱乐、物业管理、市政公用、金融保险、网络电商等各领域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是企业隐患自查自纠的第一责任人，要牵头组织学习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责任职责，学习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标对表开展自查自纠；细化企业各层级隐患排查整治责任分工，特别是明确企业（单位）现场人员的安全工作责任，动员全体员工全面参与隐患排查；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实行闭环管理，确保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并及时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排查整治情况。企业分管负责人要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做到管业务必须管安全。企业要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依法认真履职，及时发现、报告重大隐患。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对重大隐患排查整治的技术指导。特别是要加强对动火等高危作业行为的管理，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加强对外包

外租等情况的管理，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推动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二）安全隐患自查自纠进单位。深刻吸取近年来发生的医院、养老院火灾，机关食堂燃气泄漏爆炸等事故教训，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社会团体、行业协（学）会、科研机构、医院、养老院、福利院、宗教活动场所、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体育馆、广播电台、文物保护等单位要重点对建筑物消防设施、排烟通风系统、电气线路、电气设备、厨房燃气、药房库房、空调机房、网络机房、充电装置等部位开展自查，确保安全设备设施完好、消防疏散通道畅通、安全培训和预案演练到位。医院、养老院、福利院等要充分考虑特殊人群应急疏散需求，落实专岗专人管理，加密自查自纠频次。

（三）安全隐患自查自纠进学校。高校、成人教育学校、职业技术培训学校、中小学、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等要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对宿舍、食堂、实验室、体育馆、图书馆等人员密集的重点场所及锅炉、电梯等特种设备的隐患排查；将学生交通出行、日常防火巡查、实验室安全管理、师生安全教育和事故应急演练等纳入校园安全重点工作，制定规章制度，严格规范运行。

（四）安全隐患自查自纠进社区。乡镇（街道）要组织社区

工作人员、基层网格长（员）、物业管理人员、志愿者等，对辖区内出租房、电动自行车、社区公共设施、村居办公用房、餐饮路边摊、临时搭建物、人员聚集场所等开展摸底式安全隐患自查自纠，重点检查群租、违规分隔、电线私拉乱接、“黑气瓶”、“黑作坊”、不合格灶具、电动自行车上楼入户、违规充电等安全隐患，及时闭环整改。

（五）安全隐患自查自纠进家庭。各级主流媒体要开设“安全生产”专栏，广泛发动群众寻找身边的安全隐患。相关行业部门要编制实用检查手册，引导居民安全用电用火用气，及时清理疏散通道和消防通道障碍物，鼓励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及时更换老旧灶具和气瓶。用于出租的住宅、自建房（特别是经营性自建房），“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的家庭式小作坊等，既要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彻底排查整改各类隐患，又要主动接受属地相关部门安全检查，确保建筑结构安全和消防安全。

三、组织实施

按照市安委会统一部署、部门分工协作、属地政府分级落实、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

市安委会：负责统筹全市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编制工作方案，指导督促各级各部门推动全社会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

市各专委会：根据省级标准，细化本专业领域隐患排查标准规范，指导协调市级专委会成员单位、县级专委会开展本领域隐患自查自纠工作。

市级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研究分析本行业领域、本部门安全生产情况，推动本部门（单位）和本系统干部职工全面参与全社会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

群团组织：要广泛动员工会会员、妇女职工、青年职工、共青团员等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

区（县、市）政府、市直开发园区管委会：本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专班科学统筹，健全工作机制，分解工作任务，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宣传发动、实施推进和服务保障。

乡镇（街道）：建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的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专班，负责统筹辖区内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落实全覆盖自查、全闭环整改，集中开展教育培训和预案演练，协调专家帮扶、处理群众举报等工作。

村（社区）：要积极发挥网格管理作用，配合落实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各项工作任务，发现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立即报告。

四、工作机制

（一）宣传发动机制。要充分发挥“第一聚焦”“甬城应急”“学习强安”等电视、广播、平台主流媒体“专栏品牌”宣传引导作用，及时通报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进展和全社会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情况。在政务新媒体开设专栏，持续宣传安全“应知应会”和典型经验做法。在交通枢纽、商业街区、城市社区、文博场馆、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和高速路口、过街天桥等重点部位，

张贴或悬挂安全标语、横幅、挂图等，依托各类电子显示屏、楼宇广告屏等，持续滚动播放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公益广告，营造浓厚社会氛围。

（二）举报奖励机制。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举报”微信小程序作用，加大对全市举报奖励制度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举报奖励机制知晓度、人民群众参与度。鼓励引导企业建立“内部吹哨人”制度，主动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一经查实给予奖励。

（三）服务保障机制。充分发挥各行业领域专家和技术人员专长，组织编制简明易懂的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指导手册，帮助企业和群众提高安全隐患主动发现能力。通过现场指导、网络直播等方式主动为企业和群众答疑解惑，普及安全知识。结合基层应急消防能力高水平提升工程，充分发挥执法指导员、技术检查员的作用，提升基层隐患检查、企业自查水平。

（四）预案演练机制。督促指导企业、单位、学校、社区等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完善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并全面组织开展预警监测、救早灭小、人员转移、救援通道开辟、决策指挥、物资调度、专家研判、医疗救护等实战化演练。原则上6月底前每个乡镇（街道）都要延伸至村（社区），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各村（社区）要组织1次微型消防工作站应急演练。通过实战优化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准备，提高群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五）媒体曝光机制。积极打造市级隐患曝光平台，依托电

视、广播、网络等线上线下主流媒体，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定期曝光一批安全生产典型违法案例及事故案例，强化警示教育。聚焦自查自纠与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对经营违法违规行为中“屡禁不止、屡罚不改”和“安全检查查不出问题”等痼疾进行媒体曝光，实现“查处曝光一个、警示震慑一批”效果。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各部门及各企业、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开展自查自纠、落实主体责任是防范事故的根本，认识到开展全社会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是推动全省高质量安全发展的重要举措。属地政府要压实基层一线工作责任，明确任务分工，切实细化排查，充分运用短信、微信、QQ等线上线下方法将有关要求传达到每一家企业（单位、场所）、每一个家庭、每一名群众，确保工作扎实推进。

（二）加强工作统筹。开展隐患自查自纠是一项长期性、基础性工作，各级安委会要将自查自纠与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全省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2023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风险普查“常普常新”、安全生产“四重”服务、“七张问题清单”等深度结合，统筹部署、一体推进。

（三）加强教育培训。各地要结合自查自纠，深入开展产业工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培训民生实事工程，着力抓好主要负责人、安管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新员工的安全培训，要结合近年来多发易发的事故成因开展针对性和专业性知识培训，重点突出

安全技能、安全素养及能力提升，加强应急救援知识学习。针对普通民众，要积极运用应急消防（安全）宣传体验（实训）馆等载体开展安全讲座、应急演练、自救互救技能培训。

（四）加强闭环管理。对自查自纠发现的安全隐患，企业、单位、社区要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闭环管理，整改一个、销号一个；对重大隐患或短期内难以整改的隐患，要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属地政府报告，必要时实行挂牌督办；对未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未及时整改自查自纠发现的隐患问题以及监督检查发现的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要依法依规严厉查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抄送：各区（县、市）、市直开发园区安委办。

宁波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9日印发
